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慧芳
電話：08-7320415轉3611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0840@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07703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113年度參賽資料格式、113年教育實習績優獎海報 (4913862_11307703800_1_4913862_11307703800_1.pdf、4913862_11307703800_1_4913862_11307703800_2.pdf、4913862_11307703800_1_4913862_11307703800_3.pdf)

主旨：為辦理113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評選活動一案，請各校積極宣導並踴躍推薦符合資格者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21日臺教師(四)字第1130016183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實習指導教師、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積極參與教育實習，協助實習學生專業標準理論轉換之實踐力，獎勵其對教育實習貢獻，增進教育實習效能，提升師資培育素質，教育部特提供教育實習績優獎項，並訂定「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三、本案教育部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承辦學校）協助辦理報名及評審作業，參選資格及推薦作業請詳閱本要點第5點及第6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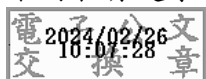
四、請各校積極宣導本獎項活動、鼓勵所屬人員（擔任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參與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遴選推薦作業，教育部預定113年8月31日前公告得獎名單，並將辦理公開表揚頒獎活動。

五、本要點電子檔、參賽資料格式及海報電子檔業公告於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網站/檔案下載項下（<https://eii.ncue.edu.tw/Practice/Apps/Sys/MasterIndex.aspx?flag=Download>）。

六、其他相關未盡事宜請逕洽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黃小姐（聯絡電話：04-7232105轉1113、電子信箱：practice2006@gmail.com）。

正本：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屏東縣私立南榮國民中學、各國小、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3.02.16 10:09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0 年 04 月 21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5 月 08 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四）字第1122601575A號 令

法規體系：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實習指導教師、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積極參與教育實習，協助實習學生專業標準理論轉換之實踐力，獎勵其對教育實習貢獻，增進教育實習效能，提升師資培育素質，特提供教育實習績優獎項，並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
- 三、辦理期程：教育實習績優獎每年辦理一次，其辦理期程如下：
 - (一)報名甄選：每年五月十五日以前。
 - (二)審查作業：每年五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止。
 - (三)審查結果：每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公告得獎名單。
- 四、獎項及錄取名額：
 - (一)實習指導教師：
 - 1、典範獎六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二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二人、幼兒園師資類科一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一人。
 - 2、優良獎六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二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二人、幼兒園師資類科一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一人。
 - (二)實習輔導教師：
 - 1、卓越獎十三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五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四人、幼兒園師資類科二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二人。
 - 2、優良獎十三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五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四人、幼兒園師資類科二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二人。
 - (三)實習學生：
 - 1、楷模獎二十人：
 - (1)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六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三人、幼兒園師資類科二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一人。
 - (2)依各師資類科取審查積分最高排序：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四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二人、幼兒園師資類科一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一人。

- 2、優良獎四十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二十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十人、幼兒園師資類科六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四人。

(四)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 1、同心獎六組：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二組、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二組、幼兒園師資類科一組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一組。
- 2、優良獎六組：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二組、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二組、幼兒園師資類科一組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一組。

(五)各獎項錄取名額，本部得擇優錄取，並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名額。

五、參選資格：前一年二月至七月及前一年八月至本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參與及完成教育實習，並符合下列資格，應擇一項目參選，不得重複：

(一)個人參選：

- 1、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表現卓越，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
- 2、實習輔導教師：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實習學生表現卓越，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聯署推薦。
- 3、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之表現卓越，且獲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聯署推薦。

(二)團體參選：符合前款各目規定之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不限組成模式，對教育實習三聯關係有具體貢獻、效益及特色者，均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推薦，並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彙整報名。

(三)已獲獎者，自獲獎後應累計三年輔導（指導）教育實習經驗，始得再參選同一獎項。

六、推薦作業：

(一)推薦單位：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

(二)推薦名額：

- 1、實習指導教師：實習指導教師總數在二十五人以下者，得推薦二人；二十六人以上者，每增加十五人得多推薦一人，至多推薦五人。
- 2、實習輔導教師：每教育實習機構至多推薦二人。
- 3、實習學生：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實習學生總數在一百人以下者，得推薦二人；超過一百人，每增一百人得再推薦一人；餘數不足一百人者以一百人計，至多推薦七人。
- 4、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均得推薦，每教育實習機構至多推薦二組。
- 5、前四目各獎項推薦名額，依各師資類科分別計之。

(三)推薦程序：

- 1、師資培育之大學應組成教育實習績優評選小組（以下簡稱評選小組）公開評選被推薦者，其中評選小組應置評選委員三人至七人，並由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中心之主管擔任

召集人；有特殊需求考量，經校長同意得指派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

- 2、評選小組成員同時為被推薦人，校內評選紀錄應註明迴避機制。
- 3、已停招，惟仍有實習學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經校長同意，由一級主管擔任評選小組召集人。
- 4、評選結果報經校長同意，備文檢附評選結果會議紀錄、推薦總表一式二份及被推薦人資料一式五份，依限送達本部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評審；逾期、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四) 推薦資料規格：

- 1、被推薦人送審資料，應以A4尺寸膠裝成冊，送審資料內容（包括目錄及基本條件資料）至多不得超過各獎資料頁數限制，並應分別編列頁碼（隔頁紙應計入總頁數）；超過資料內容之總頁數限制者，每增一頁扣總分一分。
- 2、送審資料應以符合推薦資格期間內容為主，資料內容及規格不符及錯漏字，依實際情形酌予扣分。
- 3、實習指導教師送審資料頁數應為十頁至六十頁，內容應呈現教育實習指導理念、指導計畫代表作、訪視或指導紀錄代表作、成果及典範事蹟等，另附送審資料（包括封面、目錄及基本條件資料）電子檔（PDF）光碟片或其他電子資訊儲存媒體一份。
- 4、實習輔導教師送審資料頁數應為十頁至六十頁，內容應呈現教育實習理念、輔導計畫代表作、輔導紀錄代表作、成果及卓越事蹟等，另附送審資料（包括封面、目錄及基本條件資料）電子檔（PDF）光碟片或其他電子資訊儲存媒體一份。
- 5、實習學生送審資料頁數應為三十頁至六十頁，內容應呈現個人之教育實習計畫、課程設計、教學創新、校園人際互動、實習精要紀錄、教育生涯之期許與發展及楷模事蹟等，另附送審資料（包括封面、目錄及基本條件資料）電子檔（PDF）光碟片或其他電子資訊儲存媒體一份；並得提供十分鐘以內之教學過程光碟片或其他電子資訊儲存媒體一式五份。資料內容如有共同創作，應註明貢獻度，並取得其他共同作者之切結同意書。
- 6、教育實習合作團體送審資料頁數應為四十頁至六十頁，內容應呈現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相關制度及創新作法、團體間之互動情形與紀錄、教育實習三聯關係在實習輔導上之具體效益及可推廣之模式等，另附送審資料（

包括封面、目錄及基本條件資料)電子檔(PDF)光碟片或其他電子資訊儲存媒體一份。

7、推薦資料規格：實習學生個人參選由本部統一提供，並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項下公告；其餘個人參選及團體參選不限定格式，僅須提供第三目、第四目及前目規定之送審資料。

(五)被推薦人，應自行選擇一所學校參與推薦，不得重複；違反者，以資格不符論。

七、評審基準：

(一)實習指導教師：(總分一百分)

- 1、教育實習指導計畫代表作：占二十五分。
- 2、教育實習訪視或輔導紀錄代表作：占三十五分。
- 3、教育實習指導典範事蹟：占四十分。

(二)實習輔導教師：(總分一百分)

- 1、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計畫：占十分。
- 2、教育實習輔導計畫代表作：占二十分。
- 3、教育實習輔導紀錄代表作：占三十分。
- 4、教育實習輔導卓越事蹟：占四十分。

(三)實習學生：(總分一百分)

- 1、教育實習楷模事蹟：占二十分。
- 2、教育實習計畫：占十分。
- 3、課程設計與教學創新之作法：占三十五分。
- 4、校園人際互動、教學、導師、行政、研習等精要紀錄及省思應用：占二十五分。
- 5、教育生涯之期許與發展、教育實習檔案(心得)：占十分。

(四)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總分一百分)

- 1、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相關制度及創新作法：占二十分。
- 2、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實習學生之互動情形及紀錄：占三十五分。
- 3、教育實習三聯關係於實習輔導上之具體效益及可推廣之模式：占四十五分。

八、評審作業：

(一)本部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評審，應組成評審小組：

- 1、評審小組置評審委員以十五人為原則，包括本部行政代表一人。
- 2、評審委員依推薦案件之師資類科分為四組：中等學校組、國民小學組、幼兒園組及特殊教育學校組；每組評審委員至少二人。

3、評審委員辦理評審作業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

(二)評審程序：

- 1、評審原則由評審小組召開會議研議定之。
- 2、評審小組以推薦學校所送文件為評審依據，必要時得至被推薦人服務（教育實習）之學校進行實地審查或請被推薦人至指定地點進行面談。

九、獎勵方式：

(一)實習指導教師：

- 1、典範獎頒發獎座一座、獎狀一紙及獎金新臺幣二萬元。
- 2、優良獎頒發獎狀一紙。

(二)實習輔導教師：

- 1、卓越獎頒發獎座一座、獎狀一紙及獎金新臺幣二萬元，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記功一次。
- 2、優良獎頒發獎狀一紙，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嘉獎二次。

(三)實習學生：

- 1、楷模獎頒發獎狀一紙及獎金：依各師資類科取審查積分最高排序，新臺幣二萬元，共計八名，其餘為六千元，共計十二名。
- 2、優良獎頒發獎狀一紙。

(四)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 1、同心獎每組頒發獎座二座，每組隊員頒發獎狀一紙，並頒發獎金新臺幣十萬元，獎座及獎金之分配由推薦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自訂；實習輔導教師，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記功一次。
- 2、優良獎每組隊員頒發獎狀一紙；實習輔導教師，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嘉獎二次。

(五)核發獎金應依規定扣稅（扣稅金額以財政部所定之競賽獎金百分之十計算，如有增減時從其規定辦理）。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獲頒優良獎之獎狀，由本部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送達師資培育之大學轉發；獲頒典範獎、卓越獎、楷模獎及同心獎者，由本部另舉行公開表揚頒獎活動。

十、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

(一)尊重本獎評審小組之決議。

(二)有被推薦事蹟不實、未具教育實習資格、偽造文書、教育實習過程有不當行為未符本獎精神或有其他干擾評審委員及評審程序等情事，經本部查證屬實者，已受理或已完成評審之案件，應予退件；已獲獎者，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原頒贈之獎座、獎狀及獎金。有違法事實者，依各該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三)得獎者除重大疾病或特殊因素，並經推薦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同意代領獎座、獎狀及獎金外，應親自出席本部頒獎典禮；違反者，以自動放棄論。

(四)得獎者於公告得獎二年內，應配合本部舉辦相關宣傳與媒體報導等相關活動，並保留參選原始檔案及資料，送本部備查。

(五)得獎資料應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本部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如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本部得重製該得獎資料。

(六)編撰教育實習績優獎示例彙編與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成果發表及研討會：

- 1、本部邀集各獎得獎前六名，編撰教育實習績優獎示例彙編及

會議討論，確認撰寫架構，並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續傳教育實習經驗，俾供辦理教育實習相關單位參考。

- 2、為推廣績優之教育實習三聯關係，凝聚師資培育之實習輔導政策與實務作為之共識，預定辦理一場至二場成果分享及研討會，以推廣教育實習績優事蹟，得獎者應配合參與至少一場。

(七)為了解本要點辦理成效，本部得進行歷年得獎者現況追蹤調查，作為未來規劃之參據。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所有被推薦者資料，未得獎者，原件檢還（包括送審資料之電子檔）；得獎者，有關資料檢還三份，其餘留存本部運用。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推薦及得獎情形，列入下年度相關補助經費額度之參據。
- (三)實習學生經檢舉且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違反教育實習規定屬實，並報本部核處在案者，不得被推薦參選。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113年度教育部 教育實習績優獎

收件時間：

即日起至113年5月15日(三)

(有意參賽者，請逕洽實習合作之師資培育大學)

審查作業時間：

113年5月16日至113年7月15日

報名徵選：

由師資培育大學統一寄送至承辦單位，以郵
戳日期或實際收件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

🏆 獎勵對象

實習指導教師：

曾指導符合第一項資
格教育實習學生之指
導教師

實習輔導教師：

曾輔導符合第一項資
格教育實習學生之輔
導教師

實習學生：

完成教育實習課程
(112年2月~7月或112年
8月1日~113年1月31日)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前述三項成員不限組
成模式之合作團體

🏆 獎勵方式

獎項	實習學生楷模獎	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	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同心獎
名額	20名	6名	13名	6組
獎額	2萬元 8名 6千元 12名	2萬元	2萬元	10萬元
備註	1.以上各得獎人除重大疾病或特殊因素，應親自出席本部頒獎典禮。違反者，以自動放棄論。 2.上述得獎人可獲頒獎狀一紙外，實習指/輔導教師頒發獎座1座，教育實習合作團體頒發團體獎獎座2座。 3.實習輔導教師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記功1次。			
獎項	實習學生優良獎	實習指導教師優良獎	實習輔導教師優良獎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優良獎
名額	40名	6名	13名	6組
備註	1.優良獎得獎人頒發獎狀一紙(統一透過師資培育之大學轉發)。 2.實習輔導教師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嘉獎2次。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計畫網址 <https://eii.ncue.edu.tw/Practice/>
聯絡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黃小姐
聯絡電話：04-7232105分機1113
E-mail：practice2006@gmail.com

附件1

(師資培育之大學名稱)113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評選結果會議紀錄
(包含評選經過及結果)

相關說明：

- 1.評選結果報經校長同意，備文檢附評選結果會議紀錄、推薦總表1式2份及被推薦人資料1式5份、參賽資料電子檔1式1份，依限送達本部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評審；逾期、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 2.評選小組成員同時為被推薦人，校內評選紀錄應註明迴避機制。
- 3.本頁若不敷使用請逕行增頁，亦可依各校格式檢附評選結果會議紀錄。

(師資培育之大學名稱)113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評選小組名冊

序號	小組成員	姓名	簽名
1	召集人	○○○主任	
2	委員	○○○教授	
3	委員	○○○教授	
4	委員	○○○教授	
5	委員	○○○教授	
6	委員	○○○教授	
7	委員	○○○教授	

相關說明：

- 1.師資培育之大學應組成教育實習績優評選小組公開評選被推薦者，其中評選小組應置評選委員3人至7人，並由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中心之主管擔任召集人;有特殊需求考量，經校長同意指派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
- 2.評選小組成員同時為被推薦人，校內評選紀錄應註明迴避機制。
- 3.已停招，惟仍有實習學生之師資培育大學，經校長同意，由一級主管擔任評選小組召集人。
- 4.本頁若不敷使用請逕行增頁，亦可依各校格式檢附評選結果會議簽到表。

113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總表 (師資培育之大學名稱)被推薦人名冊

符合參選資格時間之實習指導教師人數 請依培育類科分別填寫人數 若無培育該教育階段別，則填「0」	A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26人		
	B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0人		
	C 幼兒園教育階段	0人		
	D 特殊教育學校教育階段	0人		
符合參選資格時間之實習學生人數 請依培育類科分別填寫人數 若無培育該教育階段別，則填「0」	A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600人		
	B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0人		
	C 幼兒園教育階段	0人		
	D 特殊教育學校教育階段	0人		
1. 「實習指導教師」被推薦人名單 推薦名額依各教育階段分別計算。單一教育階段之實習指導教師總數在25人以下者，請推薦2人；26人以上者，每增加15人得多推薦1人，至多推薦5人。				
序號	姓名	參賽階段	身分證字號 後4碼	服務單位(全銜)
(1)	○○○	中等學校教育 階段	1234	○大學
(2)	○○○			
(3)	○○○			
2. 「實習輔導教師」被推薦人名單 推薦名額依各教育階段分別計算。單一教育階段每教育實習機構至多推薦二人。				
序號	姓名	參賽階段	身分證字號 後4碼	服務單位(全銜)
(1)	○○○	中等學校教育 階段	2234	○縣立○國民中學
(2)	○○○			
(3)	○○○			
(4)	○○○			
3. 「實習學生」被推薦人名單 推薦名額依各教育階段分別計算。單一教育階段之實習學生總數在100人以下者，推薦2人；超過100人部分，每增100人得再推薦1人；如仍有餘數不足額100人，得視同100人計，至多推薦7人。				
序號	姓名	參賽階段	身分證字號 後4碼	服務單位(全銜)
(1)	○○○	中等學校教育 階段	3234	○縣立○國民中學
(2)	○○○			
(3)	○○○			
(4)	○○○			
(5)	○○○			

113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總表 (師資培育之大學名稱)被推薦人名冊

(6)	○○○			
(7)	○○○			
4.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被推薦人名單				
推薦名額依教育階段分別計算，單一教育階段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均得推薦，每教育實習機構至多推薦二組。				
序號	姓名	參賽階段	身分證字號 後4碼	服務單位(全銜)
(1)	實習指導 教師姓名	中等學校 教育階段	4234	○大學
	實習輔導 教師姓名		5234	○縣立○國民中學
	實習學生 姓名		6234	○縣立○國民中學
(2)	○○○			
	○○○			
	○○○			
(3)	○○○			
	○○○			
	○○○			
本年度推薦數 共推薦 <u>17</u> 人/組			實習指導教師 <u>3</u> 人 實習輔導教師 <u>4</u> 人 實習學生 <u>7</u> 人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u>3</u> 組	
師資培育之大學連絡人 姓名、電話及電子信箱			黃○○小姐 04-7232105#1113 practice2006@gmail.com	

說明：

1. 每人只能擇1獎項參加，上述名單不得重複。
2. 請加註參賽之教育階段別，如：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幼兒園教育階段及特殊教育學校教育階段。
3. 已獲獎者，自獲獎後應累計3年指導(輔導)教育實習經驗，始得再被推薦參選同1獎項。
4.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逕行延長或增頁使用。

填表人(核章)

學校主管(核章)

113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實習指導教師 評選資料檢核表

序號	資料項目/檢核內容	自我檢核
一、基本條件：		
1.	實習指導教師評選申請表(附件5)	<input type="checkbox"/>
2.	實習指導教師聘書影本(或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具證明擔任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期間) 檢核內容：需參與或完成評選前一年2月至7月或前一年8月至本年1月31日前之教育實習課程；指導實習學生表現卓越，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113年為前一年2月至7月或前一年8月至本年1月31日)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條件通過後，始進入特殊條件實質審查。		
二、特殊條件：		
1.	教育實習指導計畫代表作(附件6) (可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2.	教育實習訪視或指導紀錄代表作(附件7) (可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3.	教育實習指導典範事蹟(附件8) (可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4.	教育實習指導理念、規劃、過程、成果及省思摘要 (附件9) 備註：非必要呈現內容，但為增加資料易讀性，建議呈現本項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三、評選資料內容及規格：		
不限定格式，然仍須符合以下內容。		
1.	送審資料應以直式橫書，左邊裝訂，以 <u>A4尺寸膠裝成冊一式5份</u> ，並提供送審資料電子檔1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送審資料內容(含序號前二項之基本條件、特殊條件及相關佐證資料)至多不得超過資料頁數限制，並應編列頁碼(隔頁紙應計入總頁數)，超過資料內容之總頁數限制者，每增1頁扣總分1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送審資料應以符合推薦資格內容為主(惟實習指/輔導教師可呈現近幾年之教育實習指/輔導作為)，資料內容及規格不符及錯漏字，依實際情形酌予扣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實習指導教師送審資料頁數應在 <u>10至60頁間</u> (含序號前二項之基本條件、特殊條件及相關佐證資料)，內容應呈現教育實習指導理念、指導計畫代表作、訪視或指導紀錄代表作、成果及典範事蹟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頁僅供被推薦人自我檢核，非評選資料內容，免裝訂於評選資料內。

113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		
實習指導教師評選申請表		
師資培育之大學	○大學(全寫)	
實習指導教師 個人資料	姓名	○○○
	英文護照名	姓-中間名-名
	系所	○系
	是否得過教育 實習績優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分證字號	A000000000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聯絡電話	() 09 -
	聯絡住址	彰化市 OO 路1段123巷10號
	電子郵件	abc123@cc.ncue.edu.tw

師資培育之大學評選小組召集人簽章：_____

本人同意審查單位在經審查獲獎後，公告得獎名單與因頒獎典禮所需製作活動手冊、得獎感言影片與得獎人績優事蹟看板時，同意引用本人相關照片、姓名、參賽時服務單位名稱及職稱等相關資訊。

被推薦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教育實習指導計畫代表作

填寫說明(評選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欄位)：

- 1.請具體明確簡要敘述呈現教育實習指導理念、作法及教育實習指導計畫架構與內涵，可檢附書面佐證資料，頁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頁次。
- 2.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

教育實習訪視或指導紀錄代表作

填寫說明(評選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欄位)：

- 1.請具體明確簡要敘述相關做法或摘要呈現，可檢附書面佐證資料，頁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頁次。
- 2.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

教育實習指導典範事蹟

填寫說明(評選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欄位)：

- 1.針對教育實習相關內容，具體明確條列式敘述成果及典範事蹟(以呈現近幾年教育實習指導成果為主)，可檢附書面佐證資料，頁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頁次。
- 2.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教育實習指導典範事蹟具體明確條列式敘述如下：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教育實習指導理念、規劃、過程、成果及省思摘要

填寫說明(評選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欄位)：

1. 非必要呈現內容，但為增加資料易讀性，建議呈現本項內容。(建議可置於評選資料當中之評選申請表或目錄之後)
2. 每項段落建議以200字以內進行陳述，綱要式摘錄：教育實習指導理念、規劃、過程、成果及省思等項目，請自行以 Word 5.0以上版本繕打本表(以1-2頁為限)。
3. **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壹、前言

貳、教育實習指導理念

參、教育實習指導規劃

肆、教育實習指導過程

伍、教育實習指導成果

陸、教育實習指導省思

113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實習輔導教師 評選資料檢核表

序號	資料項目/檢核內容	自我檢核
一、基本條件：		
1.	實習輔導教師 <u>評選申請表</u> (附件11)	<input type="checkbox"/>
2.	實習輔導教師 <u>聘書影本</u> (或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具證明擔任實習輔導教師期間) 檢核內容：需參與或完成評選前一年2月至7月或前一年8月至本年1月31日前之教育實習課程；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實習學生表現卓越，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聯署推薦。(113年為前一年2月至7月或前一年8月至本年1月31日)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條件通過後，始進入特殊條件實質審查。		
二、特殊條件：		
1.	教育實習 <u>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計畫</u> (附件12)(可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2.	教育實習 <u>輔導計畫代表作</u> (附件13) (可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3.	教育實習 <u>輔導紀錄代表作</u> (附件14) (可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4.	教育實習 <u>輔導卓越事蹟</u> (附件15) (可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5.	教育實習輔導理念、規劃、過程、成果及省思 <u>摘要</u> (附件16) 備註：非必要呈現內容，但為增加資料易讀性，建議呈現本項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三、評選資料內容及規格：		
不限定格式，然仍須符合以下內容。		
1.	送審資料應以直式橫書，左邊裝訂，以 <u>A4尺寸膠裝成冊一式5份，並提供送審資料電子檔光碟片1份。</u>	<input type="checkbox"/>
2.	送審資料內容(含序號前二項之基本條件、特殊條件及相關佐證資料)至多不得超過資料頁數限制，並應編列頁碼(隔頁紙應計入總頁數)，超過資料內容之總頁數限制者，每增1頁扣總分1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送審資料應以符合推薦資格內容為主(惟實習指/輔導教師可呈現近幾年之教育實習指/輔導作為)，資料內容及規格不符及錯漏字，依實際情形酌予扣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實習輔導教師 <u>送審資料頁數應在10至60頁間</u> (含序號前二項之基本條件、特殊條件及相關佐證資料)，內容應呈現教育實習輔導理念、輔導計畫代表作、輔導紀錄代表作、成果及卓越事蹟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頁僅供被推薦人自我檢核，非評選資料內容，免裝訂於評選資料內。

113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		
實習輔導教師評選申請表		
師資培育之大學	○大學(全寫)	
教育實習機構名稱	○縣立○國民中學(全寫)	
實習輔導教師 個人資料	姓名	○○○
	英文護照名	姓-中間名-名
	是否得過教育實習績優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分證字號	A000000000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聯絡電話	() 09 -
	聯絡住址	彰化市 OO 路1段123巷10號
	電子郵件	abc123@cc.ncue.edu.tw

師資培育之大學評選小組召集人簽章：_____

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小組召集人簽章：_____

本人同意審查單位在經審查獲獎後，公告得獎名單與因頒獎典禮所需製作活動手冊、得獎感言影片與得獎人績優事蹟看板時，同意引用本人相關照片、姓名及參賽時服務單位名稱及職稱等相關資訊。

被推薦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教育實習機構名稱)之教育實習輔導計畫

填寫說明(評選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欄位)：

- 1.請具體明確簡要敘述呈現，可檢附書面佐證資料，頁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頁次。
- 2.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

教育實習輔導計畫代表作

填寫說明(評選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欄位)：

- 1.請具體明確簡要敘述呈現教育實習輔導理念、作法及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架構與內涵，可檢附書面佐證資料，頁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頁次。
- 2.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

教育實習輔導紀錄代表作

填寫說明(評選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欄位)：

- 1.請具體明確簡要敘述相關做法或摘要呈現，可檢附書面佐證資料，頁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頁次。
- 2.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

教育實習輔導卓越事蹟

填寫說明(評選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欄位)：

- 1.針對教育實習相關內容，具體明確條列式敘述成果及卓越事蹟(以呈現近幾年教育實習輔導成果為主)，可檢附書面佐證資料，頁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頁次。
- 2.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教育實習輔導卓越事蹟具體明確條列式敘述如下：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教育實習輔導理念、規劃、過程、成果及省思摘要

填寫說明(評選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欄位)：

1. 非必要呈現內容，但為增加資料易讀性，建議呈現本項內容。(建議可置於評選資料當中之評選申請表或目錄之後)
2. 每項段落建議以200字以內進行陳述，綱要式摘錄：教育實習輔導理念、規劃、過程、成果及省思等項目，請自行以 Word 5.0以上版本繕打本表(以1-2頁為限)。
3. **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壹、前言

貳、教育實習輔導理念

參、教育實習輔導規劃

肆、教育實習輔導過程

伍、教育實習輔導成果

陸、教育實習輔導省思

113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實習學生 評選資料檢核表

序號	資料項目/檢核內容	自我檢核
一、基本條件：		
1.	實習學生評選申請表(附件18)	<input type="checkbox"/>
2.	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具之 實習成績及格證明書 （或可提供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與 實習證明書 等）（附件19） 檢核內容：需參與或完成評選前一年2月至7月或前一年8月至本年1月31日前之教育實習課程。（113年為前一年2月至7月或前一年8月至本年1月31日）	<input type="checkbox"/>
3.	師資培育大學之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聯署推薦書 (附件20)	<input type="checkbox"/>
4.	教育實習機構之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聯署推薦書 (附件21)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條件通過後，始進入特殊條件實質審查。		
二、特殊條件：		
1.	教育實習楷模事蹟 (附件22) (可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2.	教育實習學習檔案 (附件23) (可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1)教育實習計畫 (2)課程設計(可呈現強化五育精神融入各領域課程設計之內容) (3)教學創新的作法 (4)校園人際互動 (5)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等實習精要紀錄與心得 (6)教育生涯的期許與發展 (7)實習心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3.	教育實習理念、規劃、過程、成果及省思摘要（附件24） 備註：非必要呈現內容，但為增加資料易讀性，建議呈現本項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三、評選資料內容及規格：		
1.	送審資料應以直式橫書，左邊裝訂，以 A4尺寸膠裝成冊一式5份，並提供送審資料電子檔光碟片1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送審資料內容(含序號前二項之基本條件、特殊條件及相關佐證資料)至多不得超過資料頁數限制，並 應編列頁碼（隔頁紙應計入總頁數） ，超過資料內容之總頁數限制者，每增1頁扣總分1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送審資料應以符合推薦資格內容為主 ，資料內容及規格不符及錯漏字，依實際情形酌予扣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實習學生送審資料 頁數應在30至60頁間 （含序號前二項之基本條件、特殊條件及相關佐證資料），內容應呈現個人之教育實習計畫、課程設計、教學創新、校園人際互動、實習精要紀錄、教育生涯之期許與發展及楷模事蹟等。資料內容如有共同創作，應註明貢獻度，並取得其他共同作者之切結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得提供10分鐘以內之教學過程光碟影片1式5份，用以呈現教學演示成效。 備註： 1. 非必要 提供之資料，得視實際需求檢附教學演示影片。 2. 提供時請於光碟上載明所屬學校及姓名，並請黏貼固定於封底內側。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頁僅供被推薦人自我檢核，非評選資料內容，免裝訂於評選資料內。

113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		
實習學生評選申請表		
師資培育之大學	○大學(全寫)	
實習學生 個人資料	姓名	○○○
	英文護照名	姓-中間名-名
	系所	○系
	實習期間	○年○月○日～○月○日
	身分證字號	A000000000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聯絡電話	() 09 -
	聯絡住址	彰化市 OO 路1段123巷10號
	電子郵件	abc123@cc.ncue.edu.tw
實習指導教師	○○○教授	
教育實習機構	○縣立○國民中學(全寫)	
實習輔導教師	○○○教師	

本人同意審查單位在經審查獲獎後，公告得獎名單與因頒獎典禮所需製作活動手冊、得獎感言影片與得獎人績優事蹟看板時，同意引用本人照片、姓名及參賽時服務單位名稱及職稱等相關資訊。

被推薦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師資培育之大學全銜) 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

(○年) 證字第 號

查本校○系所班學生○○○，學號○○，中華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字號 A000000000，參加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育實習課程，由本校輔導至○○○(實習學校全銜)○科實習，實習期間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1月31日止，經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此證

校長 ○ ○ ○ (校長簽字章)

(請加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關防)

中華民國○年○月○日

備註：

- 1.本表用於檢核是否符合參選資格。(參與或完成評選前一年2月至7月或前一年8月至本年1月31日之教育實習課程。)
- 2.實習證明書或證明文件格式可由各校自訂，惟需載明姓名、學號、教育實習機構名稱、實習科別、實習期間，證明被推薦人已完成教育實習課程。
- 3.本表為範本，請依實際情形調整內容使用。

聯署推薦書

第一聯 實習指導教師推薦書

查實習學生 ○○○係經 (○師資培育之大學) 輔導分發至 (○教育實習機構全銜) ○科實習，於教育實習期間表現優良，特予以推薦。

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人
實習指導教師姓名：○教授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備註：本表為範本，用於檢核是否獲得師資培育大學之實習指導教師推薦。

聯署推薦書

第二聯 實習輔導教師推薦書

查實習學生 ○○○係經 (○師資培育之大學) 輔導分發至 (○教育實習機構全銜) ○科實習，於教育實習期間表現優良，特予以推薦。

教育實習機構推薦人

實習輔導教師姓名：○教師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備註：本表為範本，用於檢核是否獲得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推薦。

教育實習楷模事蹟

師資培育之大學	<input type="radio"/> 大學	教育實習機構	<input type="radio"/> 縣立 <input type="radio"/> 國民中學
姓名	<input type="text" value="○○○"/>	實習科別	<input type="text" value="○科(若無科別可免填)"/>
實習指導教師	<input type="text" value="○○○教授"/>	實習輔導教師	<input type="text" value="○○○教師"/>
<p>填寫說明(評選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欄位)：</p> <p>1.請針對教育實習期間與教育實習之相關內容，具體明確條列敘述成果及楷模事蹟，可檢附書面佐證資料，頁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頁次。</p> <p>2.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p>			
<p>教育實習楷模事蹟具體明確條列式敘述如下：</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五、</p> <p>六、</p> <p>七、</p> <p>八、</p> <p>九、</p> <p>十、</p> <p>十一、</p>			

教育實習學習檔案			
師資培育 之大學	<input type="radio"/> 大學	教育實習 機構	<input type="radio"/> 縣立 <input type="radio"/> 國民中學
姓名	<input type="text" value="○○○"/>	實習科別	<input type="text" value="○科(若無科別可免填)"/>
實習指導 教師	<input type="text" value="○○○教授"/>	實習輔導 教師	<input type="text" value="○○○教師"/>
填寫說明：(評選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欄位) 1.請具體明確敘述，可檢附書面佐證資料，頁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頁次。 2.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1.教育實習計畫			
2.課程設計			
填寫說明： 或可呈現強化五育精神融入各領域課程設計之內容			
3.教學創新的作法			
4.校園人際互動			
5.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等實習精要紀錄與心得		(1)教學實習	
		(2)導師(級務)實習	
		(3)行政實習	
		(4)研習活動	
6.教育生涯的期許與發展等			
7.實習心得報告			
填寫說明： 教育實習檔案或教育實習心得報告等。			

教育實習理念、規劃、過程、成果及省思摘要

填寫說明(評選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欄位)：

1. 非必要呈現內容，但為增加資料易讀性，建議呈現本項內容。(建議可置於評選資料當中之評選申請表或目錄之後)
2. 每項段落建議以200字以內進行陳述，綱要式摘錄：教育實習理念、規劃、過程、成果及省思等項目，請自行以 Word 5.0以上版本繕打本表(以1-2頁為限)。
3. **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壹、前言

貳、教育實習理念

參、教育實習規劃

肆、教育實習過程

伍、教育實習成果

陸、教育實習省思

113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評選資料檢核表

序號	資料項目/檢核內容	自我 檢核
<p>一、基本條件：符合前款各目規定之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不限組成模式，對教育實習三聯關係有具體貢獻、效益及特色者，均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推薦，並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彙整報名。</p>		
(一)實習指導教師		
1.	實習指導教師-實習合作團體評選申請表(附件26)	<input type="checkbox"/>
2.	實習指導教師聘書影本(或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具證明擔任實習指導教師期間) 檢核內容：需參與或完成評選前1年2月至7月或前1年8月至本年1月31日前之教育實習課程；指導實習學生表現卓越，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113年為前一年2月至7月或前一年8月至本年1月31日)	<input type="checkbox"/>
(二)實習輔導教師		
1.	實習輔導教師-實習合作團體評選申請表(附件27)	<input type="checkbox"/>
2.	實習輔導教師聘書影本(或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具證明擔任實習輔導教師期間) 檢核內容：需參與或完成評選前一年2月至7月或前一年8月至本年1月31日前之教育實習課程；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實習學生表現卓越，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聯署推薦。(113年為前一年2月至7月或前一年8月至本年1月31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三)實習學生		
1.	實習學生-實習合作團體評選申請表(附件28)	<input type="checkbox"/>
2.	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具之實習成績及格證明書(或可提供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與實習證明書等)(附件29) 檢核內容：需參與或完成評選前一年2月至7月或前一年8月至本年1月31日前之教育實習課程。(113年為前一年2月至7月或前一年8月至本年1月31日) 備註：實習證明書或證明文件格式可由各校自訂，惟需載明姓名、學號、教育實習機構名稱、實習科別、實習期間，證明被推薦人已完成教育實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3.	師資培育大學之實習指導教師聯署推薦書(附件30)	<input type="checkbox"/>
4.	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聯署推薦書(附件31)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條件通過後，始進入特殊條件實質審查。		
二、特殊條件：		
1.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相關制度及創新作法(附件32) (可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2.	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實習學生的互動情形與紀錄(附件33) (可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3.	教育實習三聯關係在實習輔導上的具體效益及可推廣模式(附件34) (可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4.	教育實習輔導相關制度及創新作法、互動情形與紀錄、在實	<input type="checkbox"/>

113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評選資料檢核表

序號	資料項目/檢核內容	自我檢核
	實習輔導上的具體效益及可推動之模式摘要(附件35) 備註：非必要呈現內容，但為增加資料易讀性，建議呈現本項內容。	
三、評選資料內容及規格： 不限定格式，然仍須符合以下內容。		
1.	送審資料應以直式橫書，左邊裝訂，以 <u>A4尺寸膠裝成冊一式5份</u> ，並提供送審資料電子檔1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送審資料內容(含序號前二項之基本條件、特殊條件及相關佐證資料)至多不得超過資料頁數限制，並應編列頁碼(隔頁紙應計入總頁數)，超過資料內容之總頁數限制者，每增1頁扣總分1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u>送審資料應以符合推薦資格內容為主</u> ，資料內容及規格不符及錯漏字，依實際情形酌予扣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實習學生送審資料 <u>頁數應在40至60頁間</u> (含序號前二項之基本條件、特殊條件及相關佐證資料)，內容應呈現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相關制度及創新作法、團體間之互動情形與紀錄、教育實習三聯關係在實習輔導上之具體效益及可推廣之模式等。	<input type="checkbox"/>
5.	得提供實習學生10分鐘以內之教學過程光碟影片1式5份，用以呈現教學演示成效。 備註： 1. 非必要 提供之資料，得視實際需求檢附教學演示影片。 2. 提供時請於光碟上載明所屬學校及姓名，並請黏貼固定於封底內側。	

本頁僅供被推薦人自我檢核，非評選資料內容，免裝訂於評選資料內。

113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實習指導教師評選申請表		
師資培育之大學	○大學(全寫)	
實習指導教師 個人資料	姓名	○○○
	英文護照名	姓-中間名-名
	系所	○系
	是否曾參賽教育實習績優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分證字號	A000000000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聯絡電話	() 09 -
	聯絡住址	彰化市 OO 路1段123巷10號
	電子郵件	abc123@cc.ncue.edu.tw
	此次參賽組成是否有獲得其他補助或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獲補助/獎項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師資培育之大學評選小組召集人簽章：_____

本人同意審查單位在經審查獲獎後，公告得獎名單與因頒獎典禮所需製作活動手冊、得獎感言影片與得獎人績優事蹟看板時，同意引用本人照片、姓名、參賽時服務單位名稱及職稱等相關資訊。

被推薦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113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實習輔導教師評選申請表		
師資培育之大學	○大學(全寫)	
教育實習機構名稱	○縣立○國民中學(全寫)	
實習輔導教師 個人資料	姓名	○○○
	英文護照名	姓-中間名-名
	是否得過教育實習績優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分證字號	A000000000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聯絡電話	() 09 -
	聯絡住址	彰化市 ○○ 路1段123巷10號
	電子郵件	abc123@cc.ncue.edu.tw
	此次參賽組成是否有獲得其他補助或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獲補助/獎項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師資培育之大學評選小組召集人簽章：_____

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小組召集人簽章：_____

本人同意審查單位在經審查獲獎後，公告得獎名單與因頒獎典禮所需製作活動手冊、得獎感言影片與得獎人績優事蹟看板時，同意引用本人照片、姓名及參賽時服務單位名稱及職稱等相關資訊。

被推薦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113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實習學生評選申請表		
師資培育之大學	○大學(全寫)	
實習學生 個人資料	姓名	○○○
	英文護照名	姓-中間名-名
	系所	○系
	實習期間	○年○月○日~○月○日
	身分證字號	A000000000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聯絡電話	() 09 -
	聯絡住址	彰化市 OO 路1段123巷10號
	電子郵件	abc123@cc.ncue.edu.tw
	此次參賽組成是 否有獲得其他補 助或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獲補助/獎項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實習指導教師	○○○教授	
教育實習機構	○縣立○國民中學(全寫)	
實習輔導教師	○○○教師	

本人同意審查單位在經審查獲獎後，公告得獎名單與因頒獎典禮所需製作活動手冊、得獎感言影片與得獎人績優事蹟看板時，同意引用本人照片、姓名及參賽時服務單位名稱及職稱等相關資訊。

被推薦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師資培育之大學全銜) 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

(○年) 證字第 號

查本校○系所班學生○○○，學號○○，中華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字號 A000000000，參加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育實習課程，由本校輔導至○○○(實習學校全銜)○科實習，實習期間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1月31日止，經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此證

校長 ○ ○ ○ (校長簽字章)

(請加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關防)

中華民國○年○月○日

備註：

- 1.本表用於檢核是否符合參選資格。(參與或完成評選前1年2月至7月或前1年8月至本年1月31日之教育實習課程。)
- 2.實習證明書或證明文件格式可由各校自訂，惟需載明姓名、學號、教育實習機構名稱、實習科別、實習期間，證明被推薦人已完成教育實習課程。
- 3.本表為範本，請依實際情形調整內容使用。

聯署推薦書

第一聯 實習指導教師推薦書

查實習學生 ○○○係經 (○師資培育之大學) 輔導分發至 (○教育實習機構全銜) ○科實習，於教育實習期間表現優良，特予以推薦。

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人
實習指導教師姓名：○教授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備註：本表為範本，用於檢核是否獲得師資培育大學之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推薦。

聯署推薦書

第二聯 實習輔導教師推薦書

查實習學生 ○○○係經 (○師資培育之大學) 輔導分發至 (○教育實習機構全銜) ○科實習，於教育實習期間表現優良，特予以推薦。

教育實習機構推薦人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姓名：○教師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備註：本表為範本，用於檢核是否獲得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教師推薦。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 相關制度及創新作法

填寫說明(評選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欄位)：

- 1.請具體明確簡要敘述呈現，可檢附書面佐證資料，頁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頁次。
- 2.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

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實習學生的 互動情形與紀錄

填寫說明(評選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欄位)：

- 1.請具體明確簡要敘述呈現，可檢附書面佐證資料，頁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頁次。
- 2.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相關資料請詳述如下：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教育實習三聯關係在實習輔導上的具體效益及可推廣模式

填寫說明(評選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欄位)：

- 1.請具體明確簡要敘述呈現，可檢附書面佐證資料，頁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頁次。
- 2.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相關資料請詳述如下：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教育實習輔導相關制度及創新作法、互動情形與紀錄、 在實習輔導上的具體效益及可推動模式摘要

填寫說明(評選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欄位)：

1. 非必要呈現內容，但為增加資料易讀性，建議呈現本項內容。(建議可置於評選資料當中之評選申請表或目錄之後)
2. 每項段落建議以200字以內進行陳述，綱要式摘錄：實習輔導相關制度、三聯關係互動情形與紀錄、三聯關係實習輔導上的具體效應、三聯關係可推廣之模式簡述等項目，請自行以 Word 5.0以上版本繕打本表(以1-2頁為限)。
3. 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壹、前言【200字以內】

貳、實習輔導相關制度及創新作法

參、三聯關係互動情形與紀錄

肆、三聯關係實習輔導上的具體效益及可推廣之模式